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70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懿薰

被　　告　涂瑞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709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18日上午10時0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5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2,217元，然其中31,87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

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1月11日，已使用1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,23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31,870÷(5+1)≒5,31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1,870－5,312）×1/5×（1+3/12）≒6,64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1,870－6,640＝25,230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45,577元（零件25,230元＋工資20,347元＝45,577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